

「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Q&A

(113.03.19更新)

Q1.請問線上申請網址？如有相關補助問題，有無諮詢專線？

A：

- 一、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置之「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管理系統」申請，網址：<https://osmp.osha.gov.tw/>。(需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登入)
- 二、對於補助相關事項或系統操作有任何疑問，請洽詢下列單位：
 - 補助事項問題請洽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專業機構)專線：06-3135151 分機11~21；電子信箱：hqwhs.osha@msa.hinet.net，或職安署專線：02-89956666 分機 8214、8319、8331。
 - 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系統客服專線：02-23611999 分機 444；客服信箱：osmpexbm@osha.gov.tw。

Q2.申請補助應上傳那些文件？

A：事業單位每年應依計畫公告期間至補助系統(OSMP)辦理線上申請，上傳檔案清晰足供辨識之正本原稿，並確認所上傳之檔案**正確且內容完整**。

一、線上資格申請：

- (一)資格審查申請表。
- (二)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之證明文件(營業項目需可見其行業別之正式文件，不接受網頁查詢資料)。
- (三)申請資格審查當月之「前一個月」勞工保險投保人數證明。
- (四)最近一期(三個月內)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之繳費證明書。
- (五)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

二、線上經費申請：俟資格審查通過後，於補助款申請作業期間，至補助系統上傳下列文件資料電子檔，提出經費申請。資料缺漏、錯誤或未符規定者，不予補助。

- (一)經費補助申請表。
- (二)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 (三)支出證明：請依下列辦理方式檢附證明文件(需正本彩色掃描檔或照片)，其開立日期最遲不得逾該次申請作業期間：
 1. 委託特約機構：特約機構開立之各項支用單據。
 2. 僱用專職人員：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證明，及薪資匯款證明或領據。
- (四)其他經本署認定有必要提出之文件：

1. 委託特約機構：事業單位與特約機構合作證明。事業單位委託服務之契約書，其內容應載明雙方單位之全銜、負責人姓名、地址、電話、服務起訖期間、服務內容與費用及簽約年月日等，並加蓋雙方單位及負責人印鑑，且不得以三方(含以上)契約方式辦理。
2. 僱用專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計畫與每年評估成效及檢討之佐證。內容需依作業環境特性與性質訂定並據以PDCA規劃執行，非僅呈現四大計畫或甘特圖進度。
3. 分散型事業單位:勞工健康管理方案。

三、送出資料前，請確實依線上自主檢核表確認上傳文件，文件以檔案清晰足供辨識正本原稿提供，以免影響補助申請權益。

四、常見影響資格審查或經費核定之錯誤樣態臚列如下：

錯誤樣態	正確做法
1. 申請表及切結書使用人事專用章或保險專用章。	申請表及切結書須使用公司正式之大小章，非人事或保險專用章。
2. 申請事業單位名稱為分公司(廠)，切結書蓋總公司大章或不同負責人。	申請表切結書用印，應與申請事業單位全銜及負責人相符。其大印應與「事業單位全銜」一致，小印應與「事業單位負責人」一致。
3. 事業單位全銜與佐證資料之事業單位名稱不同。	事業單位全銜與佐證資料之事業單位名稱須一致。
4. 資格審查的事業單位基本資料，如登記地址與負責人名稱，與工商登記或許可立案之證明文件不一致。	請至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確認基本資料的正確性，再於補助系統提出資格審查。
5. 資格審查之工商登記或許可立案之證明文件僅提供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頁面或文件內容未載明完整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許可立案之證明文件若檢附變更登記表，須同時檢附核准之公文，內容須可見事業單位全銜、登記地址、負責人、營業項目及統一編號。
6. 勞保投保人數證明提供非近一期人數資料。	依補助計畫規定檢附申請資格審查當月之前一個月勞保投保人數資料。
7. 分公司缺乏獨立金融帳戶，欲以總公司帳戶收受補助款	撥款帳戶戶名、帳戶號碼與系統輸入資料一致，且可辨識分行資訊，如戶名與事

	業單位全銜不相符，可由請承辦人員於存摺影本註明原因並加蓋公司或承辦人章。 (例如：因本廠(分公司)尚無獨立銀行帳戶，本補助費用由總公司代收分公司(工廠)款項)
8.收據或發票品名寫醫護駐診、健(體)檢、支援服務等無法辨識與臨場服務有關之內容。	開立品項應為「(醫/護)臨場健康服務」(駐診費、診療費、支援費、醫師聘酬、健康諮詢費等，不予補助)，且支用證明之特約機構用印「不可」為截圖章印。
9.支出證明內容與申請表、委託服務之契約書不一致。	支出證明內容(買賣雙方名稱、人員類別、月份、次數、單價等)應填寫正確，並與申請表、委託服務之契約書相符。
10.「經費申請表」、「臨場服務紀錄表」及「支出證明」的服務日期/時間不同。	「經費申請表」、「臨場服務紀錄表」及「支出證明」的服務日期/時間應相同一致，且臨場服務時間不得含交通時間。
11.特約非勞動部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	應特約有效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https://hrpts.osha.gov.tw/CSAS/Home/QueryValidOrg)。
12.契約書內容不完整或錯誤，例如：雙方資料、簽約日期未填、雙方單位及負責人未用印或印鑑錯誤、未涵蓋申請補助間或無限期延續簽約。	上傳資料前應檢視契約書內容完整性，其內容應載明雙方單位之全銜、負責人姓名、地址、電話、服務起訖期間(非無限展延)、服務內容與費用及簽約年月日等，並加蓋雙方公司及負責人印鑑。112年9月5日之後，不得以三方(含以上)契約方式辦理。若以總公司簽約，應可辨識服務地點及地址為分公司(工廠)。
13.申請費用含交通費、餐費及其他行政處理等費用。	本計畫僅補助臨場服務費，其申請費用不含交通費、餐費、及其他行政處理等費用。
14.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上傳文件錯誤或缺頁、紀錄內容不完整或空白、自行刪除紀錄表欄位等。	執行紀錄表應依補助計畫格式三或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規定項目填寫，請務必確認各欄位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15.臨場服務紀錄表第六項執行人員未親簽名或使用截圖。	執行人員(含事業單位人員)簽章應為各該人員親簽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簽章，「不可」為截貼圖簽章。
-----------------------------	---

五、申請資料須妥善保存，為瞭解事業單位補助申請與核實辦理情形，必要時，將由本署、專業機構或本署委託計畫單位派員進行無預警實地查核。

Q3.何時可申請臨場服務補助？上年度已完成資格審查，今年度還需要再次提出申請嗎？

A：

- 一、補助資格申請：在經費申請作業期間外，均得申請，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例：113年除8月份、114年及115年除3月份及8月份之外，皆可至補助系統進行線上資格申請作業。資格審查係採每年度審查1次，若貴公司112年度已申請本補助，113年度重新提出資格申請。
- 二、補助款申請：需先通過資格審查，才能於該年度3月、8月進行補助款申請作業。

申請作業期間	3月1日至31日	8月1日至31日
113年	申請112年9月至113年2月費用	申請113年3月至7月費用
114年	申請113年8月至114年2月費用	申請114年3月至7月費用
115年	申請114年8月至114年12月費用	

- 三、為控管預算，當年度計畫編列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之發給或終止，得視經費額度調整，故建議提早提出補助資格及補助款之申請。

Q4.113年8月1日起補助基準調整，113年度的補助上限與比例如何計算？

A：113年度補助金額上限依附表2修正前後之補助基準，「按實際費用發生月份之比例計算」，舉例如下：

一、委託特約機構：

例：勞保人數為158人且事業危害風險為第一類之事業單位，實際費用發生於113年1月至7月，補助金額上限為87,500元(依修正前年度補助金額上限15萬元，即每月12,500元，以7個月計)；113年8月至12月，補助金額上限為5萬元(依修正後年度補助金額上限12萬元，即每月1萬元，以5個月計)，113

年度補助金額上限合計為137,500元。

二、專職僱用者：

實際費用發生於113年1月至7月，補助金額上限為116,667元(依修正前年度補助金額上限20萬元，即每月16,666.67元，以7個月計)；113年8月至12月，補助金額上限為62,500元(依修正後年度補助金額15萬元，即每月12,500元，以5個月計)，113年度補助金額上限合計為179,167元。

Q5.經費補助申請有什麼前置作業要注意？如事業單位辦理補助作業時，補助系統通知醫護人員資格不符，該怎麼處理？

A：

- 一、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6條及勞動部107年6月28日勞職授字第1070203027號公告內容規定，雇主應於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後**30日內**至職安署「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https://hrpts.osha.gov.tw/hrpm/index.aspx>)完成其僱用或特約之醫護或相關人員之備查作業，變更時亦同。自113年起受理之補助申請案件(即申請112年9月起之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費用)，倘有備查日期**30日**之前的臨場健康服務場次，將不予補助，另若醫護人員到職日在備查日前**30日內**，則以到職日後的場次，方納入補助範圍。
- 二、補助系統會勾稽醫護人員之專業資格，如發生特約醫護人員已經離職致系統查無資料情況，本系統會跳出提醒通知，請事業單位檢附資格佐證文件供審查人員，俾憑審理。

Q6.經審查須提供佐證資料時，應於何時完成資料上傳？

A：事業單位應於補助系統線上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含)完成資料上傳，同時為提高審查及撥款效能，事業單位提出申請時應確認資料完整、正確及一致性，申請資料缺漏、錯誤或未符規定者，不予補助。

Q7.補助核定與申請金額不符時，能否事後補充(件)？

A：補助計畫第7點第2項第2款已載明申請資料缺漏、錯誤或未符規定者，不予補助，故針對臨場健康服務未符補助規定之場次，無法再予補充(件)或再核予補助；事業單位提出申請前，應確實依自主檢核表檢視資料完整、正確及一致性，如欲瞭解申請與核定金額差異，可致電或電郵向專業機構諮詢(電話：06-3135151 分機11~21；電子信箱：hqwhs.osha@msa.hinet.net)。

Q8.專業機構如何審查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填寫情形？改善及建議採行措施要填什麼？哪些辦理事項不提供補助？

A：

- 一、事業單位應於契約規範與合作特約機構提供服務內容，並依規定落實填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以保障事業單位權益。
- 二、審查內容包含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內容及欄位是否均完整填寫，當次實際執行人員、部門主管是否已簽章。
- 三、執行紀錄表建議由當次實際執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或相關人員依其專業填寫個別服務事項，內容應依據事業單位危害特性及所勾選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據以提出與職場相關作業健康風險及職業病預防具體改善建議措施。臨場服務內容虛應了事者，將優先列為實地訪查目標。
- 四、執行非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訂服務事項(第9條至第13條)或與職業病預防無關、與職場作業危害無關之相關事項，該場次不予補助。例如：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補助申請作業、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報備、僅辦理健康講座、執行年度體檢、配合主管機關訪查、哺集乳室設置評估、急救設備(箱)與急救人員之盤點等。

Q9.臨場服務紀錄表無法親自簽名，是否能使用PDF檔電子簽章呢？

A：本補助計畫格式三備註第六項之簽章，應為各該人員親簽或依電子簽章法之電子簽章，故臨場服務紀錄表需由執行人員親自完成簽名，或依電子簽章法之電子簽章為之(並請提供經核定之憑證機構所簽發之數位簽署相關文件佐證)。如有電子簽章法問題，請逕洽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電話：0800-607-707)

Q10.政府公告之補助方案是否可分階段持續補助或計畫展延補助期間？

A：補助計畫將依實務推動情況進行滾動式修訂，並視補助申請情況，評估是否延長補助期間。無論補助計畫是否持續辦理，雇主仍應依法落實臨場健康服務，以維護勞工權益。

Q11.補助對象為何？依法無強制規範配置醫護人員之企業可以申請嗎？

A：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依法辦理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且為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

(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應僱用或特約健康服務人員，且勞工人數在199人以下(每年申請資格審查當月之前一個月勞工保險投保人數)且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未達100人者(含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數)。

- 二、依法無強制規範需配置醫護人員之企業(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指勞工人數49人以下，或勞工人數50-99人且無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若有勞工健康服務需求，可直接洽詢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由專業團隊提供在地及就近且免費的臨場健康服務。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68-580。
- 三、性質為行政法人或依政府組織辦法設立之機關團體，屬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適用對象者，亦可申請補助。

Q12.勞工人數 199 人以下如何認定？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如何認定？

- 一、勞工人數：以每年申請資格審查當月之前一個月勞工保險投保人數為憑，事業單位不同工作場所或分公司統一編號如相同，可依照事業單位組織規模及當地勞動檢查機關認定，計算投保人數。
- 二、本補助計畫所定勞工人數僅計算事業單位勞保投保人數，**不包括**未實際僱用而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勞工。
- 三、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包含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非人次)，事業單位應核實填報。
- 四、審查單位將以事業單位提供之勞保投保清冊/名冊/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等資料進行審查。

Q13.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浮動，可以同年度申請 2 次以上資格審查嗎？

A：資格審查以每年申請一次為原則，並以該年度資格審查通過之勞工人數認定事業單位適用附表二之補助級距。事業單位如經資格審查通過，同年度即不再受理資格審查，以簡化行政流程，避免耗費行政資源。惟事業單位因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增加而致補助級距異動，且未曾辦理經費補助者，同年度得重新辦理資格審查，僅以一次為限。

Q14. OO 公司不同分公司之勞工人數均在 199 人以下，但勞保證號均相同，是否可申請補助？

A：OO 公司不同分公司(廠)如勞工保險證號相同且共用統一編號時，合併計算投保人數，加總人數如超過 199 人，即不符合補助規定。

Q15.00 集團旗下有數家不同公司，勞保證號都不相同，勞工人數均在199 人以下，勞工人數是否需合併計算？

A：同一集團旗下不同公司且不同統一編號時，勞工保險證號如不相同，投保人數分開計算，可以分別提出申請。惟經勞動檢查機構認定為同一事業單位者，投保人數合併計算，加總人數如超過 199 人，即不符合補助規定。

Q16.學校單位內包含公保、教保或勞保之人員該如何計算？

A：本補助計畫目的係補助中小企業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爰依該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計算勞工人數及臨場服務頻率，又「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故申請本計畫需同時採計公保或教保人數。

Q17.如何知道公司的事業危害風險類別？

A：請先至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https://hrpts.osha.gov.tw/hrpm/index.aspx>)申請帳號，並參考勞保繳款單上的「業別」選取行業別，系統將自動帶出危害風險類別。如對於事業單位之風險分級有疑義，可逕洽所在地之勞動檢查機構。

Q18.特約機構資格限制有哪些？一般事業單位可以當特約機構嗎？可以和人力仲介公司特約嗎？

A：

一、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特約機構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5 條之規定，事業單位特約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應委託下列機構之一，由該機構指派其符合資格之人員為之：

(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院或診所，且聘僱有符合資格之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者。

(二)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構。

二、一般事業單位或人力仲介公司，非屬勞動部認可之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事業單位如與人力仲介公司特約派員臨場健康服務，不予補助。

Q19.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須經勞動部認可，顧問人員亦須通過認可方能辦理臨場服務嗎？若顧問機構提供服務的人員尚未通過認可即辦理臨場服務，是否會影響補助申請？

A：是的，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之顧問人員須具備符合規定之資格及條件，且須遵守該顧問機構之規範與管理，並報請勞動部登錄，才可以辦理臨場服務。若顧問機構提供服務的人員未報請登錄於該顧問公司或未完成登錄即提供服務者，則不符申請補助之規定；事業單位如遇有上開情形，可逕向當地勞檢機構檢舉。

Q20.是否能找公司熟悉之醫療院所提供臨場健康服務？

A：自111年7月1日起，若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院或診所，且聘僱有符合資格之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者，即可提供臨場服務，惟事業單位應約定並確認該名提供服務之人員須確為該醫院或診所執業登記之人員，且符合法定資格。

Q21.事業單位可與醫護個人特約辦理臨場健康服務嗎？

A：申請本計畫補助之事業單位需與特約機構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相關人員，若特約個人提供服務，不予補助。

Q22.特約機構如有分公司，如何確認是否符合補助計畫特約機構資格？

A：可逕至本署首頁/職業衛生/勞工健康服務/認可勞工健康顧問服務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網頁(<https://hrpts.osha.gov.tw/CSAS/Home/QueryValidOrg>)，查詢該分公司是否為勞動部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或以書面文字(公文或郵件)等向職安署確認分公司資格，以確保事業單位的權益。

Q23.有無訂定臨場服務費用公定價？

A：

- 一、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薪資，法無明定，惟該等人員為經醫事人員檢覈辦法考試及格取得護理人員證書，並經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合格，其工作內涵具一定專業性。而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事項，非屬行政機關收取之規費，且因醫護人員服務內容具差異性，尚難訂定統一之收費標準(<https://www.osha.gov.tw/1106/1196/10101/10112/10115/26532/>)。薪資訂定建議可參考勞動部職業類別資料，相關訊息可逕自至本署官網查詢。
- 二、未來將視補助計畫申請情形，如發現事業單位單次支出臨場服務費用與市

場行情相比顯不合理，則優先列為查核對象。

Q24.僱用專職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申請經費補助需提供那些文件？如遇人員離退而產生服務日期重疊之服務起訖日期如何填寫？

A：

一、需提供下列文件：

(一)經費補助申請表。

(二)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至少四場次/月)。

(三)支出證明(需涵蓋經費申請期間)：

1.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證明。

2. 僱用專職人員薪資入帳匯款證明或領據或領款存摺內頁(以正本彩色掃描上傳檔案)。

(四)其他經本署認定有必要提出之文件：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危害因子，訂定之勞工健康服務計畫與每年評估成效及檢討之佐證。

(五)專職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係指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其勞工薪資不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且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或兼職提供其他事業單位之勞工健康服務。

二、所僱用之專職護理人員服務起訖日期應於在職服務期間內，若因業務交接等因素，而產生離職人員與新聘人員於同一月份有部分日期重疊之情形，重疊期間補助經費須擇一(離職人員或新聘人員)申請，且金額應依在職比例計算，如：護理師A於11月13日離職，新聘護理師B於11月6日到職，若重疊期間11月6日至11月13日選擇護理師A申請，則護理師A之申請費用為勞保投保薪資的13/30(申請日期為11月1日至11月13日，共13天)，另護理師B之申請費用為勞保投保薪資的17/30(申請日期為11月14日至11月30日，共17天)，反之亦然。

三、基於所僱用之護理人員為常態性辦理臨場服務，前項所提之執行紀錄，法無明定次數，惟應依實際提供服務留下執行紀錄，且該紀錄不應低於特約護理人員之服務次數。

Q25.事業單位若年度部分月份已僱用護理人員，特約醫師之費用是否還可以申請補助？若同一月份護理人員半個月是僱用，半個月是特約，如何提出申請？

A：特約或僱用方式之補助，單次(同一月份)只能擇一申請。不同月份分別以特

約醫師或僱用護理人員提出申請者，年度補助金額上限為特約費用上限。例如第一類風險勞保投保人數為100-199人規模之事業單位，依補助計畫附表二，年度補助上限為12萬元。

Q26.第一類事業單位如果8月份申請3-7月費用，其中3、6月是僱用護理人員，5、7月是特約，可否提出申請？

A：可以，各月份分別以僱用或特約申請，年度補助金額上限為特約費用上限。

Q27.每季之補助款若以特約機構方式申請，金額是否含稅？

A：是，補助金額之計算係以特約機構每次進行臨場健康服務醫護或相關人員含稅金額，但不含交通、餐飲等其他費用。

Q28.可以同時由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物理或職能治療師共同辦理同一場臨場健康服務嗎？

A：

- 一、事業單位經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提供服務。同一場臨場健康服務由醫護及相關人員共同辦理，亦無不可。但各年度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總服務頻率，仍應達二分之一以上，即相關人員服務次數不得超過護理人員。本計畫補助單一場次醫護及相關人員限各1位，執行紀錄應可辨識個別辦理之臨場服務事項。
- 二、補助系統將依服務次數設定檢核機制，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加總服務次數超過護理人員服務次數者，不予補助。

Q29.臨場健康服務每次執行2小時，無法完成執行健康管理及相關紀錄等工作，該如何處理？同一日可以進行2場以上服務嗎？

A：事業單位特約醫護人員執行健康管理服務工作每次至少執行2小時為最低標準，事業單位得依實際需求進行調整。若評估需要得延長服務時間。醫護人員若評估需於同一天上、下午辦理臨場服務，且各時段皆超過2小時，可分別計算臨場服務場次(補助次數上限不變)，超過2小時之部分(如第3小時或第4小時)，均可獲得補助，惟每日不得超過2場次。

Q30.申請特約經費補助的支用證明該怎麼註記服務項目？

A：支用證明品名應與「臨場健康服務」費用相關，並載明特約機構人員類別、月份、次數、單價、分公司(廠)，如因版面格式因素無法詳細記載，另請事

業單位或特約機構開立明細說明，並經事業單位核章。如支用證明為三聯式發票請提供資訊清晰之收執聯(第三聯)。

Q31.年度最後一次補助費用如何計算？

A：以年度補助金額上限，扣除已申領補助金額計之。

Q32.當年度 7 月 1 日後才進行資格審查及申請上半年臨場健康服務經費補助，會影響補助經費上限嗎？

A：補助計畫附表二備註所提之補助上限減列為二分之一係以實際臨場服務發生日期為基準，故在當年度 7 月前已有執行臨場健康服務，補助經費上限不受影響。

Q33.資格及各季補助申請審核作業會花多久時間、經費核發為何？

A：為優化補助申請與審理作業，本計畫於 111 年 9 月 1 日起採全面線上辦理，申請補助作業所需時間與事業單位提供資料之完整性有關，原則採先送先審，並儘速完成審查事宜。

Q34.若因特約之醫師或護理師臨時有事或因原約定時間適逢國定假日，該月之臨場服務，以將場次平均調整至前後 1 個月為原則。計畫補助臨場服務次數上限是否適用調整？

A：依照補助計畫附表二，補助次數上限以當月為限，不受理平均調整至前後 1 個月之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特約臨場服務已回歸特約機構管理，倘因人員私人因素無法提供服務時，特約機構應改派其他符合資格之人員提供服務。

Q35.是否可採遠端通訊方式提供臨場服務？

A：本計畫係補助醫護及相關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臨場(親自到事業單位及其工作場所)提供服務，如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未到事業單位現場，將無法申請補助。

Q36.如果受訓合格之醫護人員擔任其任職或執業登記之醫院或診所之「特約」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是否可以申請補助呢？

A：本補助之目的為鼓勵、協助中小企業落實勞工健康保護工作，減輕企業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護理或相關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之經費負擔，若醫院或診所特約原僱用且符合資格之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並不需要額外

負擔費用，與補助制度之意旨不符，故無法申請補助。